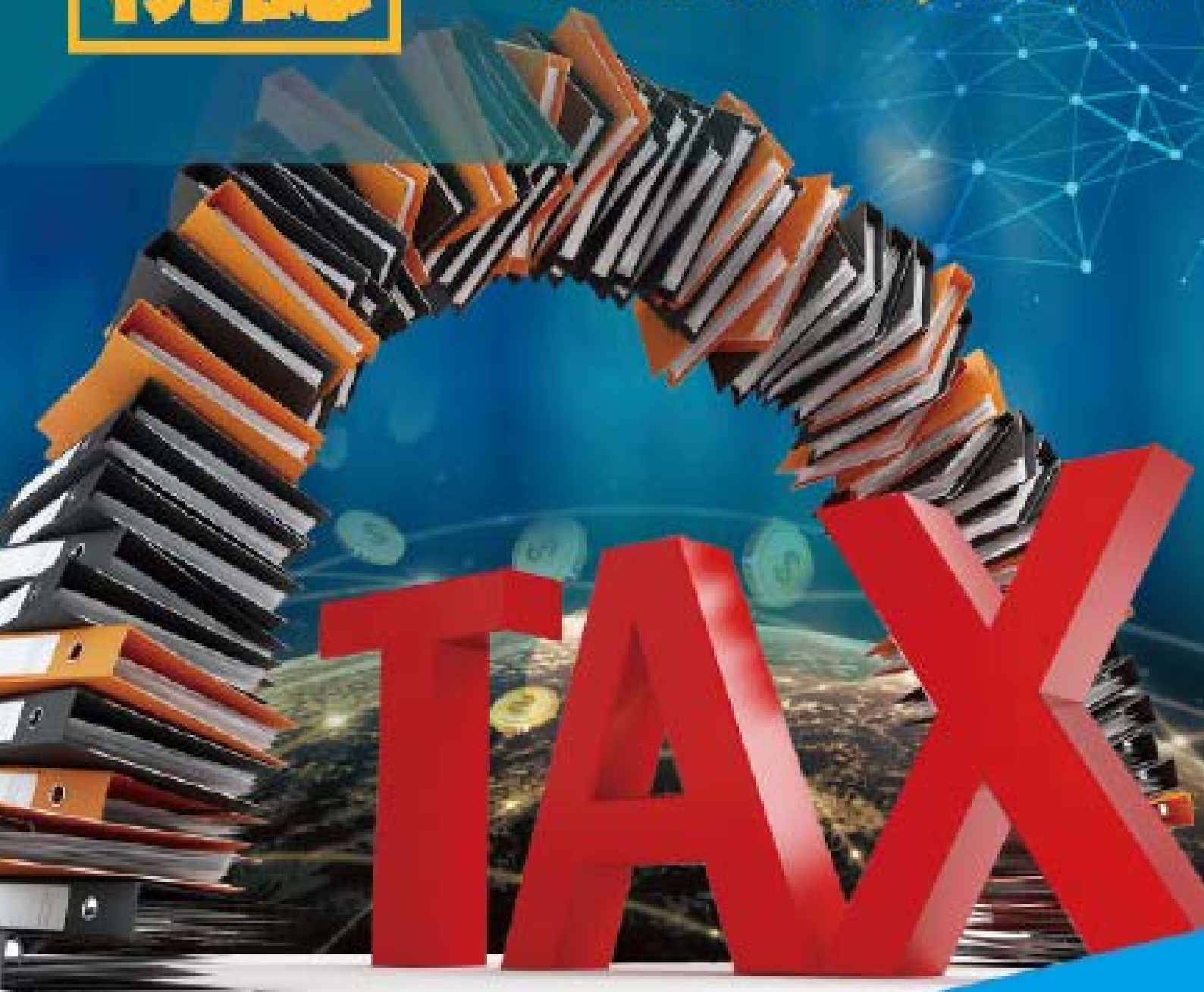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8.09 ~ 2021.08.15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財政部公告：預告「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台財庫字第 1100373058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 三、「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轉 7415。
 - (四) 傳真：(02) 2397 - 0990。



(五) 電子信箱：A1@mail.nta.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修正「進口疑似非屬准許輸入大陸物品繳納保證金放行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台財關字第 1101011384 號

修正「進口疑似非屬准許輸入大陸物品繳納保證金放行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進口疑似非屬准許輸入大陸物品繳納保證金放行作業要點」第二點

部 長 蘇建榮

進口疑似非屬准許輸入大陸物品繳納保證金放行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刪除)



訂定「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05730 號

台內地字第 11002644730 號

訂定「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部 長 徐國勇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 二、需用土地人：指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事業所必須，依法得申請徵收私有土地者。
- 三、供公共設施使用：指經需用土地人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者。
- 四、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指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已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相關之適當使用地。



五、申請人：指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權利人、義務人或經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土地之債權人。

第 三 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

- 一、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屬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委託申請案件，應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前項需用土地人不明者，申請人得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查詢。

第 四 條

需用土地人受理申請案件，必要時得會同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等辦理實地勘查或測量，並作成紀錄。

前項勘查或測量，需用土地人應通知申請人於勘測前向地政機關繳納



勘查或測量費用。

第 五 條

需用土地人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本證明書；不符合規定者，應予否准並敘明理由回復申請人。

前項申請案件有補正需要者，需用土地人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並敘明理由回復申請人。申請人依限補正有困難者，應向需用土地人申請延期。

第一項審查期限得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實際補正之期日。

第 六 條

需用土地人核發本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證明書用途。
- 二、鄉鎮市區。
- 三、土地地段號。
- 四、宗地面積。
- 五、使用地類別。
- 六、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 七、已開闢完成或計畫核定日期。
- 八、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



九、徵收法據。

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八個月；逾期失其效力。但因地籍異動、計畫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立即失效。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台財際字第 11024511340 號

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附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部 長 蘇建榮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所得稅協定案件之調查、審核，應依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領域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所得稅法或其他所得稅減免法律規定較所得稅協定規定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所得稅協定：指中華民國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與他方締約國簽署生效之所得稅條約、協定或協議（含本文、換函、附錄、議定書及其他性質類似之國際書面約定），包括全面性協定及海、空運輸事業單項協定。
- 二、他方締約國：指與中華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之國家或領域。
- 三、雙方締約國：指中華民國及他方締約國。
- 四、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指財政部或其他依所得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之機關或人；於他方締約國，指其依所得稅協定



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之機關或人。

五、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指由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所經營之企業。

六、上限稅率：指依所得稅協定規定，中華民國或他方締約國對所得、給付或收益之課稅，不得超過所得總額、給付總額或收益總額一定比率。

第 四 條

所得稅協定之適用，以中華民國或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為限。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減免之。

中華民國之居住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其因他方締約國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課稅產生之雙重課稅，得依該協定或其他稅法規定消除之。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審核適用所得稅協定案件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依前項規定調查、審核適用所得稅協定案件相關事實及情況，可合理認定有關之交易或安



排，其主要目的之一係為直接或間接規避或減少稅負、延緩繳稅、退還稅款或獲取其他協定利益情形，且授予該等協定利益未符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意旨者，得依該協定有關防止協定濫用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租稅規避處理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協定條款適用之解釋

第 五 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居住者之規定，中華民國之居住者指下列之人：

- 一、於個人，指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於公司或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指：
 - (一) 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之營利事業。
 - (二) 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 各級政府機關。
 - (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



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其他經財政部認定由各級政府設置非以營利為目的且由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實體。

(五) 其他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所得課稅之人。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以他方締約國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有關居住者規定，核發之居住者證明相關文件認定之。

第 六 條

個人依雙方締約國稅法規定同為雙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應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順序判定適用該協定唯一居住者身分。相關順序之用詞定義及判定基準如下：

- 一、永久住所，指個人自有、承租或以其他方式設置，可供其隨時且持續居住達一百八十三天之處所。
- 二、與其個人及經濟利益較為密切之地（即主要利益中心），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職業、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及相關因素綜合認定。
- 三、經常居所，應比較個人在雙方締約國居住之期間及次數認定。
- 四、國民，指依據一方締約國之國籍法規定擁有該國國籍者。



個人以外之人依雙方締約國稅法規定同為雙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得以實際管理處所為判定適用該協定唯一居住者身分者，其判定基準依下列因素綜合認定：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之個人居住者身分或總機構所在地，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所在地。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所在地。
- 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所在地。

第七條

所得稅協定所稱常設機構，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營業場所。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構成、視為或不視為常設機構規定者，從其規定。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營業場所者，應認定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

- 一、固定之營業場所，指與從事營業活動相關之特定地區，包括固定在該特定地區之土地上或維持在該特定地區之房屋、設施或裝置。他方締約國之企業透過自動化設備從事營業活動，且該設備係由該企業經營及維護者，亦屬之。



- 二、於該固定之營業場所持續營業達六個月，或未達六個月但定期於該固定之營業場所營業。
- 三、該固定之營業場所受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所支配或使用。

第 八 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常設機構之規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建築、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之存續期間超過一定期間，構成或視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者，其存續期間之計算，應自承包商開始進行建築、營建、安裝或裝配工作（含任何準備工作）之日起算，至工作完成或工程永久終止，並包括季節性或短暫性因素所造成之停工。工程如轉包予次承包商，該期間之計算應包括轉包之工程期間。

前項所稱建築、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包括房屋、道路、橋樑或溝渠等工程之建築、翻修、鑿通、疏濬、輸油管之鋪設。

第 九 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常設機構之規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與建築、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相關之管理或監督活動，或經由其員工、其他僱用人員或其他人（含自然人及法人）提供服務，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該等性質活動，存續期間超過一定期間，構成或視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者，其存續期間，應按該企業經由其員工、其他僱用人員或其他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



服務而實際居留之天數合併計算。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發現其在境外從事之活動（含準備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提供服務內容之活動）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提供之服務密切相關者，得將該等天數一併考量。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執行業務之規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在中華民國境內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超過一定期間，應課徵所得稅者，其居留期間之計算，準用前項存續期間之計算規定。

前二項實際居留天數之計算，應自相關人員入境之次日起算至出境之日止，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休假、事假、病假、喪假、出境當日及因罷工、訓練等而未能提供勞務之短暫性停工。相關人員有二人以上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之期間有重疊者，不予重複計算。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常設機構或執行業務之規定，第一項存續期間或第二項居留期間以於一會計、所得、課稅或曆年度（以下簡稱相關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計算者，其十二個月期間，應自該相關年度首日起算往前十二個月，至同年度末日起算往後十二個月止之期間內，任何連續十二個月認定之。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常設機構之規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經由其員工、其他僱用人員或其他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服務，屬相同或相關計畫案之實際居留天數應合併計算者，其相同計畫案，指對提供服務之他方締約國之企業而言為同一計畫案；相關計畫案，指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提供服務之個別計畫案具商業關聯性，其認定應



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各計畫案涵蓋於單一主合約；各計畫案屬不同合約，首份合約簽訂後可合理預期與同一人或該人之關係人簽訂其餘計畫案合約。
- 二、各計畫案工作本質相同。
- 三、各計畫案由相同之個人提供服務。
- 四、其他足資認定各計畫案有商業關聯性之情形。

第十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常設機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有權以該企業名義於中華民國境內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之人，指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經常被授權代表他方締約國之企業簽約或簽訂具有拘束該企業效力之文件，或代表該企業協商合約內容。但代理人僅從事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或為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常設機構之規定，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指代理人以其通常之營業方式為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代理業務。

第十一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常設機構之規定，僅用於規定之活動或活動組合得



不視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者，其所定各該活動或活動組合應以具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前項所稱準備性質，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主要營業活動前，從事輔助性質活動者；所稱輔助性質，指就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而言，其從事前項所得稅協定規定活動或活動組合，非屬核心、必要或重要者。

第十二條

所得稅協定有關國際運輸之規定，其所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包括下列各款規定。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以計時或計程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之利潤。
- 二、以光船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或使用、維護或出租運送貨物或商品之貨櫃（包括貨櫃運輸之拖車及相關設備）之利潤。但以該出租、使用或維護係與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附帶關係者為限。
- 三、其他為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所從事具有附帶關係活動之利潤。

第十三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股利指自股份或其他非屬債權而得參與利潤分配之權利所取得之所得規定，於中華民國指公司分配之股利及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或合夥組織分配予社員、出資者、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盈餘。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權利金指使用或有權使用相關著作權所取得作為對價之給付規定，於電腦軟體中之電腦程式著作，指為使用、重製或有權使用、重製該軟體中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給付。但以自行享有電腦軟體之輸出、娛樂或備用存檔目的使用、操作或重製該軟體之給付，非屬所得稅協定規定之權利金。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權利金指為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資訊所取得作為對價之給付規定，其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提供之資訊屬已形成但尚未公開，且需保密者。
- 二、資訊提供者無需為客製化目的投入額外活動，且未保證運用效益。

第十五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轉讓公司之股份，因該股份超過一定比例之價值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中華民國就該股份之轉讓得予課稅者，其轉讓股份價值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比例，應以股份轉讓當時該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



不動產之時價合計數占該公司全部資產時價之比例認定之。

前項規定之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時價不明或難以認定者，得以其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計算之，其非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得以最近一期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計算之。

第十六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執行業務之規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處所，應課徵所得稅者，其固定處所之認定，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受僱所得之規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未超過一定期間，應減免所得稅者，其居留期間之計算，應自其入境之次日起算至出境之日止，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休假、事假、病假、喪假、出境當日及因罷工、訓練等而未能提供勞務之短暫性停工。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受僱所得之規定，前項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以於一相關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計算者，其十二個月期間，應自該相關年度首日起算往前十二個月，至同年度末日起算往後十二個月止之期間內，任何連續十二個月認定之。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之天數者，不包括該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認屬中華民國居住者之居留天數。

第 三 章 所得課稅權之歸屬

第 十 八 條

各類所得之課稅權歸屬，應依所得稅協定辦理。所得稅協定規定得由所得來源地國課稅者，居住地國亦得課稅，但應依該協定或其稅法規定消除重複課稅；所得稅協定規定僅由所得來源地國或居住地國課稅者，居住地國或所得來源地國應予免稅。

第 十 九 條

前條所得來源地之認定，所得稅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無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認定。

第 二 十 條

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給付包括不同類型所得項目者，應依其性質按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歸屬各項目適當之所得，分別適用之。

第 二 十 一 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利潤中如包括該協定其他條文規



定所得項目，各該其他條文之適用不受影響者，於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取得應於中華民國課徵所得稅之所得，如同時符合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及其他條文所得項目之規定，應優先適用該其他條文所得項目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依所得稅協定有關一般定義之規定，該協定所稱企業，適用於所經營之任何營業，所稱營業，包括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之活動，且該協定未另行訂定有關執行業務之條款者，於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取得應於中華民國課徵所得稅之所得，應適用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

第 四 章 減免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如有依法應課徵所得稅之營業利潤，但依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其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予辦理扣繳。

前項企業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者，得於辦理



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檢附前項規定之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免稅之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國際運輸之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規定，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或實際管理處所位於他方締約國之證明及符合所得稅協定減免稅規定之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其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予辦理扣繳。

前項企業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者，得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檢附前項規定之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免稅之所得額。

第二十五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費，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或其相關股份、債權或權利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無實際關聯者，得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所得稅協定規定之上限稅率扣取稅款，不併計該所得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之營業利潤或執行業務所得，課徵所得稅。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依前項規定適用上限稅率者，應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規定，檢具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及其為該所得之受益所有人證明，憑供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扣繳義務人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時，應敘明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檢附前述所得人提供之證明及所得計算之相關證明文件。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利息，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利息之規定應予免稅者，應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所得計算證明文件及符合所得稅協定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其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予辦理扣繳。

前二項所定所得計算證明文件，其為利息者，應檢附借貸合約或存款資料、計息明細或通知單等證明文件；其為股利者，應檢附持有股權或受益憑證、股利發放計算表或通知單等證明文件；其為權利金或技術服務費者，應檢附授權或技術服務合約（含中譯本）、計算權利金或技術服務費之明細等證明文件。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或非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與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簽訂委託買賣、代客操作、信託契約等方式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並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者，除所得稅協定明定或財政部規定基金、信託或受託人視為股利、利息之受益所有人外，應檢具下列文件，憑供扣繳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扣繳事宜：



- 一、所得發生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之受益人名冊，其內容應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編號或稅務識別碼、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或收益分配比例等資訊。
- 二、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所出具受益人名冊所載個別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證明。無個別受益人之居住者證明者，應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所出具受益人名冊所載受益人為該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或信託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或得享受之收益分配比例之居住者證明。如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僅出具外國機構投資人之居住者證明者，則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外國機構投資人聲明書：應載明受益人名冊所載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或信託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或得享受之收益分配比例，並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二)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計畫書。

第二十六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如有依法應課徵所得稅之勞務報酬，但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受僱所得之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規定，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護照、聘僱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得給付人、給付金額及該項報酬非由雇主於中華民國境內之



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等資料，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免稅之所得額。

第二十七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前四條規定以外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協定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其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予辦理扣繳。

前項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者，得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檢附前項規定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免稅之所得額。

第五章 課稅所得之計算

第二十八條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經由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營業利潤，課徵所得稅：

- 一、應將該常設機構視為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之獨立企業，且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從事交易，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計算可歸屬



該常設機構之利潤，同時備妥足資證明其所歸屬之利潤符合常規之移轉訂價文據，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但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利潤全部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者，得以該全部利潤為準，不受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限制。

- 二、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依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減除該常設機構為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時，應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所取得之報酬，依所得稅協定有關執行業務之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如能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得以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前項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部分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者，如能提示相關合約及所得計算文件，得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該等活動取得之所得課徵所得稅。

第三十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受僱而取得薪津、工資及其他類似之報酬，以其於受僱期間所取得之勞務報酬為準，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受僱



勞務之實際居留天數占該受僱期間之比例，計算屬中華民國來源之受僱勞務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之勞務對總勞務報酬之貢獻度高於該比例者，應以實際貢獻度為基礎，計算屬中華民國來源之受僱勞務所得。

第六章 申報及退稅程序

第三十一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所得稅協定規定中華民國得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除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本準則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稽徵程序應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之居住者依雙方締約國稅法規定同為雙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且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判定適用協定唯一居住者身分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其於中華民國課徵所得稅適用之稽徵程序，依原適用之中華民國稅法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前述協定判定之影響。

第三十二條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非屬所得稅法第十條規定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取得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先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其委託在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者，得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並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將前開已扣繳稅款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 二、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得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向代理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除相關成本、費用。
- 三、依前二款規定申請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者，應備妥相關帳簿、文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文據，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三十三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該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利息、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得依所得稅協定規定之上限稅率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扣繳，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合併申報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



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或按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別，彙總其截至申請退稅前於各該局轄區內已扣繳之稅款及依所得稅協定應扣繳之稅款，計算其溢繳稅款之總數，向各該轄區國稅局（總局）彙總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者，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書及繳款書正本，向受理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

前二項溢繳稅款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委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辦理。

第三十五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短繳或溢退之稅款，得分別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總局）彙總補稅。

第七章 消除雙重課稅規定之適用

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居住者依所得稅協定有關消除重複課稅之規定申報國外稅



額扣抵，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載有所得年度、項目、金額、適用稅率及已納稅額之納稅證明，其扣抵之限額及計算方式，依所得稅協定、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居住者依所得稅協定有關消除重複課稅之規定申報視同國外已納稅額扣抵，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載有其適用租稅減免之法律、所得額及減免稅額等相關資料之證明。

前項視同國外已納稅額，不包括他方締約國依其與第三國之所得稅協定所給予之國外稅額扣抵金額。

第八章 證明之核發

第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之居住者為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需要，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所得稅協定規定，查核申請人有關



資料，確認其居住者身分後，核給所得年度之居住者證明，或於他方締約國規定確認申請人屬中華民國居住者之相關書表簽章。

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應由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檢附下列資料，向其設立登記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載明「中華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載有「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之信託契約。
- 二、所得發生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中華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之中華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計算該基金整體為中華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前項規定之信託業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確認受益人為中華民國居住者身分時，得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中華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但信託業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基金受益人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非屬中華民國居住者，不得計入中華民國居住者比例。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於確認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文書後，應按基金別核發該項規定之居住者證明。

第三項規定之信託基金，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視為中華民國之居住者，其居住者證明之申請，由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準用第一項規定，向其設立登記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發該信託基金之中華民國居住者證明，並由稅捐稽徵機關準用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為向該國稅務機關申報國外稅額扣抵之需要，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納稅證明。

第九章 相互協議及資訊交換

第四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本準則規定調查或審核案件，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得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相互協議或磋商，認有洽商他方締約國意見必要者，應敘明中、英文理由及相關事實，函請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審查後洽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相互協議或磋商。

第四十一條



依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之規定，所得稅協定規定之人就他方締約國或雙方締約國之課稅不符合所得稅協定之情形，得依規定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者，其提出申請之程序，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據以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或受理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提出相互協議程序請求案件之事宜，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核給居住者證明後，應將申請人所取得他方締約國相關所得資料建檔，並於每年底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歸戶運用。

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核准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應予建檔，並於每年底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歸戶運用。

第四十三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因查核業務需要，得依所得稅協定有關資訊交換條文、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函請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洽請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查證或提供相關資訊。

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依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要求提供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應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該協定資訊交換條文、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規



定協助處理。

第 十 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三條第六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豪大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 (請) 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表示，受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氣流影響，部分地區降下豪大雨造成災害，財政部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 (請) 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 (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該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防疫期間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稅捐減免，以減少接觸染疫風險。



財政部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附「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新聞稿聯絡人：羅專門委員珮儒

聯絡電話：(02) 2322 - 8196(賦稅)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申請期限將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截止，呼籲臺商把握最後申請時限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施行期間 2 年，申請期限將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截止，財政部呼籲臺商把握最後時限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將不得適用。

財政部說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係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所提供之限時租稅措施，施行期間僅 2 年，在第 2 年期間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遇週六假日順延至 8 月 16 日）] 提出申請且在核准之日起算 1 個月（得申請展延 1 個月，即最長 2 個月）內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由受理銀行按 10% 稅率扣取稅款，後續依規定管理運用，免依一般所得稅制按 20% 稅率課稅。

又匯回資金經經濟部核准完成實質投資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前已納稅額之 50%，以第 2 年申請匯回適用 10% 稅率者而言，實質稅率僅 5%，較一般所得稅制適用稅率 20% 優惠。



財政部

財政部表示，隨著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即將落日，近日申請金額明顯增加，截至 110 年 8 月 11 日，總計引導 1,528 件、新臺幣(下同)金額 3,315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已核准並實際匯回 1,270 件、金額 2,661 億元。

經洽經濟部，截至 110 年 7 月 14 日，帶動 913 億元資金從事實質投資，為國內經濟引入活水，振興經濟。

財政部特別提醒，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申請期限至 110 年 8 月 16 日，即將於 4 日後屆期，有意申請者，可至網站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

(<https://www.ntbna.gov.tw/multiplehtml/340b57b1acb84e658f467ba4eec0adce>) 下載申請書表及查詢相關資訊，於該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依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準。

另個人亦得透過線上申辦系統：(<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OLFETWI35/0>) 提出申請。如有任何問題可洽詢各地區國稅局專人諮詢窗口(詳前開網站專區)。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02) 2322 - 8423、(02) 2322 - 7556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繼承人可依多數決申請以存款遺產繳納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遺產中之存款自應優先用以繳納遺產稅，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針對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致無法以繼承存款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時，行政執行分署仍可就遺產中存款扣押取償，惟繼承人須額外負擔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財政部爰發布令釋於繼承人申請以繼承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時，稽徵機關可予受理。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遺產中之銀行存款 650 萬元，甲君之繼承人為配偶及子 A、B、C、D 計 5 人，其中繼承人 A、B、C、D(應繼分計 4/5)申請以甲君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400萬元)之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持憑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

該局呼籲，遺產稅如逾繳納期限未繳，除加徵滯納金外，逾期 30 天國稅局就會將全體納稅義務人移送行政執行，並就應納稅款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2006)



民眾向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購買非處方箋用藥，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藥局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非處方箋用藥，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又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藥師提供之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但藥局如有兼賣成藥或一般用品，則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銷售一般成藥、保健食品或其他貨物，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至藥局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屬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則毋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銷售一般用品或非處方箋用藥，應確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若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871)

營利事業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之處理及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倘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應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並將銷售額併同使用當期，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及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是以，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所規定時限開立當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如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且無法作廢重開時，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惟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發現員工於 110 年 7 月 1 日銷售貨物時，未將收銀機統一發票更換為 110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致誤開立 110 年 5-6 月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於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甲公司即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誤用前期發票之種類及字軌號碼，並將銷售額併同使用當期（即 110 年 7-8 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及繳納營業稅，且一年內相同違章情形未達 3 次，可適用免罰規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單數月月初時，易發生誤用前期發票情形，務



請多加留意。如不慎誤用，請儘速向稽徵機關報備及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姜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2571)

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應按期攤折並列為製造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有關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應依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並列為製造費用。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而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如銷售、管理費用）與營業成本（如製造費用），有關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屬製造商品所應負擔之成本，應歸屬製造費用，且因對生產有遞延效益，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不得於支出當年度一次認列，以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製造業，為改進生產技術及改善製程，於 109 年 12 月與乙公司簽約取得其授權使用之生產製造技術，並依約支付一次性權利金 5 千萬元，契約有效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則甲公司自 110 至 114 年度止，每年度應攤折之製造費用應為 1 千萬元（權利金 5 千萬元 ÷ 5 年）。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

規定列報，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820)

營利事業應付未付款項，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分為 2 年、5 年及 15 年，如為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營利事業應給付之款項，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而未支付者，該請求權依民法規定即已消滅，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將該應付未付之款項轉列為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營利事業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帳載有逾 5 年之應付租金 3 百餘萬元，該項給付請求權，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是以依上開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該逾 5 年之應付而未支付租金 3 百餘萬元應予轉列其他收入。另該營利事業如於日後實際給付該租金時，得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申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再行檢視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並確認是否逾請求權時效，而應轉列其他收入，以免因未符相關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27)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適用優惠稅率將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截止 請把握本條例實施最後契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之轉投資收益，得選擇適用該條例，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政府為鼓勵回臺投資，提供其短期租稅獎勵措施，自該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1 年內（即 109 年 8 月 14 日前）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為 8%，施行滿 1 年之次日起算 1 年內（因末日 110 年 8 月 14 日為星期六，以次星期一即 8 月 16 日前）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為 10%。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匯回存入專戶之資金，得於扣除稅款後之稅後資金按 25% 計算之限額內，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子辦法規定從事金融投資，另可於上開稅後資金按 5% 計算之限額內，提取資金自由運用，但自由運用資金於存入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不動產資產信託 (REATs) 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此外，個人及營利事業亦得就上開稅後資金，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從事實質投資，無運用比例限制，經依該部子辦法規定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

該分局再次說明，上開條例適用之優惠稅率將於本 (110) 年 8 月 16 日截止，請各界把握本條例實施最後契機；又為提升 e 化租稅服務品質，「個人」匯回境外資金依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已先行送交指



定受理銀行之簡易申請案件，可將其申請書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掃描或拍照處理為 doc, docx, xls, xlsx, odt, ods, zip, rar, pdf, jpg, tif 或 gif 等檔案格式，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綜所稅 > 第 3 頁第 4 項「個人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項目登錄申請人基本資料，完成聯絡人電子信箱驗證，並將申請書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之檔案上傳，即可完成（代理人亦可協助）線上申請。

該分局提醒民眾，上開條例之相關規定、諮詢窗口及申請書表下載等訊息，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 \)](https://www.ntbca.gov.tw/)/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 > 了解更多內容。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服務管理課陳雅惠
連 絡 電 話：(04) 2529 - 1040 分機 417

營利事業免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稅款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利事業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二) 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

該所進一步表示，符合上述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直接適用免辦暫繳規定，無須再提出申請：

- (一) 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 (二) 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 已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或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290 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王根丁
聯絡電話：(04) 2665 - 1351 轉 123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匯回之境外資金，5% 自由運用部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或購買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該條例匯回之境外資金於 5% 限額內，得提取



自由運用，惟自匯回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REATs) 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該分局說明，為落實資金專法避免匯回境外資金衝擊不動產市場之立法意旨，財政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針對自由運用資金部分，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如經追查用於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國稅局將按 20% 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該分局提醒，台商提取適用資金專法之 5% 自由運用資金，應留意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限制，以免稽徵機關事後追蹤查核發現有購置不動產情形，該部分資金將無法適用資金專法優惠稅率。

另貼心小叮嚀，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至 110 年 8 月 14 日，若有意願申請之民眾，請記得於今年 (110 年) 8 月 16 日以前提出申請 (8 月 14 日遇假日順延)。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吳雅淳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234



資金專法第二年優惠稅率 10% 將於 110/8/16 落日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為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自資金專法施行日（108 年 8 月 15 日）起 2 年內，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得選擇依資金專法課稅，第 1 年適用稅率 8%，第 2 年適用稅率 10%，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資金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年，因此，個人或營利事業如要適用專法，應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8 月 14 日遇假日順延），向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申請並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才能享有優惠稅率 10%；資金匯回後 1 年內得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依限完成者得另享有退還 50% 稅款優惠，也就是說實質負擔 5% 稅負。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胡柄祥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03



新設立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請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帳簿，核實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如：律師、托兒所、養護機構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規定，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部分則應取得相關憑證，有關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辦理，且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 5 年。

該所指出，近來查核○○養護機構，發現業者未依法設置帳簿，相關業務支出也未能提示憑證供核，以致稽徵機關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當年度費用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核定當年度所得額。

由於按當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減除費用標準核定之所得，往往高於實際營運所得，該所特別呼籲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支出憑證，核實申報，以保障權益。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 - 000 - 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郭小姐，電話：(04) 8871 - 204 分機 203)



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所得額，雖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已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經他人檢舉虛報薪資所得，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稽徵機關遂依查得資料認定其虛列薪資費用 48 萬元屬實，併同剔除虛列該員工之伙食費 2 萬元，合計剔除營業費用 50 萬元，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列報營業虧損 100 萬元，經減除該筆薪資費用及伙食費後，重行核定所得額為虧損 50 萬元，並無應納稅額，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50 萬元，按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帳載會計事項，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誠實申報，倘因疏失致發生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情事，應儘速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惟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 營所遺贈稅課 李明原
連 絡 電 話：037 - 320063 分機 115

境外資金匯回享優惠稅率申請期限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止 請臺商把握時限提出申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二年施行期限即將於 110 年 8 月 14 日（遇週六假日順延至 8 月 16 日）屆滿，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屆滿前提出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存入專戶者，可享 10% 之特別優惠稅率，免依一般所得稅制按 20% 課稅；個人自境外匯回之資金、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資金進行實質投資，還可再享有稅率減半的優惠，實質稅率僅 5%。

該所特別提醒，有意回臺投資之臺商請把握時限，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如仍有不明瞭之處，亦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綜所稅股邱琦娟
聯絡電話：(049) 299 - 0991 轉 203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未依限申報綜合所得稅，在國稅局核定前補申報，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甫於今 (1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尚未辦理結算申報的民眾儘速辦理補報，除了有機會適用自動補報繳可免予處罰之規定外，如在國稅局核定前補報，還可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自行選擇採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但如未辦理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核定後，就不能適用列舉扣除額，反之，在國稅局核定前補報，仍可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因自行以列舉扣除額計算結果並無應納稅額，就誤以為不需要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申報，經國稅局發現後，係以未申報案件適用標準扣除額，計算核定應納稅額，除補稅外，並裁處罰鍰；甲君申請復查，主張應扣減列舉扣除額，但因甲君並未在國稅局核定前補申報，以致無法適用列舉扣除額，國稅局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如欲採列舉扣除額，務必要辦理申報，倘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在國稅局未核定前，請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仍可適用列舉扣除額；一旦經國稅局核定後，就無法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民眾如有稅務相關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
或於上班期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101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以原繼承人得享有之扣除額為限

民眾李小姐來電詢問，其母親 110 年往生，遺有 2 名成年子女皆拋棄繼承，可否由其 5 名孫子女繼承其應繼分，並列報次順位繼承人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民法第 1176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所以被繼承人的子女均拋棄繼承，是可以由次順位之 5 名孫子女繼承其遺產，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遺產稅之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

本案被繼承人遺有 2 位成年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應為 100 萬元（每人 50 萬元 × 2 人），因子女 2 人皆拋棄繼承，改由次親等 5 位孫子女繼承，扣除額仍以原來 2 位子女繼承得扣除數之 100 萬元為限。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向法院拋棄繼承係拋棄其繼承人的一切地位或資格，繼承人一旦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後，並沒有可以撤回的規定，民眾於申請拋棄繼承前應謹慎考量。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00

撰 稿 人：蘇鼎慧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23

熱帶性低氣壓引進西南氣流帶來超大豪雨，營利事業因水災所受損害，如何申請報備，國稅局報乎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豪雨遭受災害財物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向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報備，經核備後，得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該局將從速、從寬、從簡處理。

該局說明相關規定如下：

一、除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外，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 (一) 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 (二) 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 (一) 災害現場及毀棄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 (二) 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三)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一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三、營利事業若因災害致帳簿憑證滅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疫情期間災害損失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營所稅 / (序號 11) 申請災害損失勘查 / 點選免用憑證)，採線上申請災害損失租稅減免，以減少接觸染疫風險；輸入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及災害損失發生原地點等欄項後，直接上傳災害申請書及災損照片，即可完成報備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災害損失相關申請書表和填寫範例，亦可至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https://www.ntbk.gov.tw/> 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類 / 災害損失報備專區) 自行下載及列印，如對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者，除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外，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查詢。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00



撰 稿 人：郭俊甫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42

個人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優惠稅率之期限將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截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年，即將屆滿，個人申請適用者可自行指定受理銀行後，於最後截止日 110 年 8 月 16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將與受理銀行進行聯合審查，審查結果由國稅局一併函復。

該局說明，個人資金匯回部分，國稅局須就是否為我國境內居住者進行審查，申請時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准適用資金專法之資金，依規定課稅後，即已完納所得稅。個人欲適用資金專法之優惠稅率，請儘速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可享優惠稅率 10%。個人經申請核准且在規定期限內將境外資金匯回資金專戶者，受理銀行會以優惠稅率 10% 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如依規定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及完成實質投資，尚可退還一半稅額，實質稅率降為 5%。

該局呼籲，個人選擇適用資金專法經核准後匯回資金，即應依專法相關規定管理運用。如有相關疑義，可逕洽戶籍所在地所轄國稅局專人諮詢服務窗口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黃子晏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9

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符合條件者，可於鑑賞期過後寄發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宅經濟盛行，營業人利用電視或網路銷售各式商品已十分普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隨貨交付買受人。

惟營業人透過電視或網路銷售貨物有別於實體通路交易，消費者購物時未能實際確認商品，為吸引消費者選購，電視購物或網購業者常於銷售時主打商品鑑賞期免費退貨之方案，因此業者事後被退貨比例較一般買賣為高，以致發票開立後常須作廢，並向消費者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請消費者配合填寫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一來一往不僅有寄送時間差異，亦增加買賣雙方及申報作業之困擾，爰規定類此交易，電視購物或網購業者如果是開立實體發票，可於鑑賞期後再將發票寄送消費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電視購物或網購業者銷售貨物，已於電視節目或網頁上明白揭示買賣條件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即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 7 日內，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則業者原依規定於發貨時所開立之實體發票可暫時不寄送買受人，俟商品鑑賞期 (7 日) 過後再行寄發，惟已開立之統一



發票號碼應於發貨時明載於發貨單上，避免消費者因未隨貨收到發票，誤解並檢舉業者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另補充表示，電視購物或網購業者若為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消費者於交易時提供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者，因雲端發票沒有上述實體發票寄送時間差異，故無鑑賞期後再交付發票之適用，營業人於開立發票後，仍應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於 48 小時內將電子發票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供消費者查詢已取得之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嗣後如有退貨情事，業者可請求消費者授權後，開立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傳輸至平台存證。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黃閔志

聯絡電話：(07)7151 - 511 分機 6175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台財稅字第 1100459646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主 旨：預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23228000。

(四) 傳真：(02)23969038。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台財稅字第 11004605730 號台內地字第 1100264473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訂定「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部 長 徐國勇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 二、需用土地人：指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事業所必須，依法得申請徵收私有土地者。
- 三、供公共設施使用：指經需用土地人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者。
- 四、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指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已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相關之適當使用地。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五、申請人：指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權利人、義務人或經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土地之債權人。

第 三 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

一、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屬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委託申請案件，應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前項需用土地人不明者，申請人得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查詢。

第 四 條 需用土地人受理申請案件，必要時得會同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等辦理實地勘查或測量，並作成紀錄。前項勘查或測量，需用土地人應通知申請人於勘測前向地政機關繳納勘查或測量費用。



第 五 條 需用土地人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本證明書；不符合規定者，應予否准並敘明理由回復申請人。

前項申請案件有補正需要者，需用土地人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並敘明理由回復申請人。申請人依限補正有困難者，應向需用土地人申請延期。

第一項審查期限得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實際補正之期日。

第 六 條 需用土地人核發本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證明書用途。
- 二、鄉鎮市區。
- 三、土地地段號。
- 四、宗地面積。
- 五、使用地類別。
- 六、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 七、已開闢完成或計畫核定日期。
- 八、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
- 九、徵收法據。
- 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八個月；逾期失其效力。但因地籍異動、計畫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立即失效。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經濟部替業者發聲，臉部美容及超商熟食區有條件開放營業

2021-08-10 商業司

指揮中心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除臉部美容外有條件開放美容美體業營業及超商熟食區仍不得販售。惟美容公會及業者反應，臉部美容為重要的營業項目，如不能營運將影響業者生計；同樣超商業者也表示熟食區亦是消費者購買餐食的首選之一，希望能放寬規定。經濟部聽取業者建議，提出相對應措施。

經濟部表示，臉部美容會接觸到眼口鼻，擔心有感染風險，所以在指引中訂定臉部美容須透過阻隔飛沫之頭面部防護箱進行操作，服務人員在操作時除全程配戴口罩外，要加強手部清潔與消毒，讓業者在兼顧防疫安全下可以營運。同樣的，超商熟食區也可在由服務人員夾取的條件下開放販售茶葉蛋、關東煮等食物。相關的指引與防疫規範，經經濟部與指揮中心多次討論後，指揮中心經已於 8 月 9 日同意，相關指引同日公告。

本次美容美體業指引係提供業者及從業人員遵循，於適當管制措施下，責成業者自主管理。另各縣市政府依其疫情發展可能自訂防疫作業規範。本部將與指揮中心、各縣市政府保持合作，各項防疫措施滾動式檢討，落實防疫工作，確保業者生計的同時，也使民眾能安心進入這些營業場域消費及進行服務。

疫情警戒期間，開放營業類別仍依指揮中心公告為主，鬆綁過程係疫情重要關鍵，敬請業者持續落實遵循並積極配合防疫警戒管制及鬆綁規定相關措施，與政府共同努力，嚴守社區防線。



經濟部

發 言 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23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八科謝季芳 (科長)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770
電子郵件信箱：cfhsieh@moea.gov.tw

經濟部營業衝擊補貼為「企業紓困」，維營運穩就業

2021-08-11 商業司

有關外界質疑經濟部發出 296 億的紓困金，僅 10 億元給勞工，員工沒有受惠一節，經濟部今 (11) 日嚴正聲明此說法誤解政策本意，經濟部辦理紓困，協助企業維持營運、穩住就業，讓員工能夠持續有穩定收入。以疫情最嚴峻期間為例，餐飲業高度受影響，餐廳若撐不住倒閉，若無緊急紓困，更易造成嚴重失業問題，反而影響勞工權益。

經濟部表示，今年 5 月開始之疫情警戒對內需型商業服務業造成重大影響，經濟部推出「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紓困方案，讓企業運用補貼款支應疫情期間相關營運支出，包含租金及人事薪資費用等維持經營之必要成本，讓企業撐過疫情期間，也同時保障員工就業。截至 8 月 11 日止，已核撥 305 億元的補貼，受惠的企業家數 18 萬餘家，受惠員工人數已超過 76 萬人。

營業衝擊紓困補貼係按照企業規模補貼給企業。為快速即時讓企業領



到補貼，以企業的全職員工人數定額 4 萬元計算補貼款。為保障員工權益，經濟部要求領取補貼的企業須維持僱用勞工，如果離職員工超過規定比例，將會對企業追回補貼款。另為照顧員工生活，要求受中央命令停業的企業必須將補貼金額中的 3 萬元，加上就安基金加發的 1 萬元於 15 日內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的員工，經濟部也會查核轉發證明文件，以確認補貼款確實發給員工。

經濟部進一步說明，政府紓困方案已全面照顧到企業與勞工，除了經濟部提供企業紓困補貼外，勞工也可直接向勞動部申請「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以及「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訓練補貼。針對因疫情受到影響之全時受僱勞工、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等身分，勞動部也有提供勞工個人之紓困補貼措施。

商業服務業的營運衝擊貼申請至 8 月 31 日止，經濟部也提醒有需要的企業把握最後三週，趕快提出申請。

發言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02)-23212200 轉 8261
行動電話：0933-989616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翁靜婷科長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轉 8400
電子郵件信箱：ctweng@moea.gov.tw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089 號)

2021-08-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089 號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第四目、第五目、第八目及第九目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1、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以下簡稱國內成分證券 ETF) 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 2、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 ETF)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3、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期貨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4、辦理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之避險需求,或發行認購權證避險衍生性商品之避險需求。
 - 5、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
 - 6、辦理買賣或持有國內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
 - 7、辦理買賣或持有經本會同意企業於國內或赴海外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惟屬本身承銷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應於該可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轉換為股票後始得為之。
 - 8、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求。
 - 9、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需求。
 - 10、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
 - 11、擔任股票交易獎勵參與者之參與交易或避險需求。
 - 12、辦理買賣國內股價指數期貨與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套



利、避險行為。

1 3、辦理買賣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與標的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

(二) 證券商依前款規定借券或融券賣出國內標的證券、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或出借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供客戶委託賣出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客戶或自營部門申報賣出價格，應受借券或融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1、借券、融券或撥券賣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國內、外成分證券 ETF 受益憑證、期貨 ETF 受益憑證、境外 ETF 受益憑證。
- 2、證券商依前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目及第九目規定，因應避險需求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 3、證券商依前款第十目規定，因應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三) 證券自營商因應第一款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四) 證券商依規定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時，其撥券作業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訂定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行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證券商因擔任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 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辦理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之境內、外避險行為時，得借券申報賣出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證券商申報賣出相關 ETF 前，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與被避險 ETF，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七) 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以本會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〇三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指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範圍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2021-08-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4731 號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指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範圍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07 號令)

2021-08-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07 號

一、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核准符合本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委託人以「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 (二) 證券商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三) 證券商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同業公會申報。

二、證券商得依本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應依前點第三款所定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向同業公會申報。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證期（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三四八九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07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07 號令 - 附件](#)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網路報稅新服務 看見回響

2021-08-09 00:3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今年首度推出手機報稅、行動電話認證兩項服務，分別占網路申報件數的兩成、三成二，受到不少民眾青睞。財政部透露，近期會再召開會議檢視成效，預計明年手機報稅還會再升級，有機會開放手機編修扶養親屬等常用功能，不過官員也表示民眾使用方便性是最大考量，仍待與國稅局討論。

財政部透露，近期會再召開會議檢視成效，預計明年手機報稅還會再升級，有機會開放手機編修扶養親屬等常用功能，不過官員也表示民眾使用方便性是最大考量，仍待與國稅局討論。

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至今年 7 月 1 日，透過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的 437 萬件中，有 140.5 萬件是採用行動電話認證，大約占 32%，才第一年推出就超越往年最多人使用的健保卡加密碼，躍升為最受歡迎的身分認證方式。

而 437 萬件網路申報當中，共有 83.9 萬件是透過手機申報所得稅，占比也達到 19%。

行動電話認證是一種驗證身分方式，不須使用讀卡機，民眾無論是透過手機申報、電腦線上版或離線版報稅，都可用行動電話認證。

而手機報稅則是一種申報方式，除可選擇行動電話認證外，也可透過



戶號加查詢碼或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進行身分驗證，不過多數選擇手機報稅的民眾，也都會直接採用行動電話認證，最為方便。

行動報稅首年成效及未來方向		
	件數 (件)	占網路報稅件數比率 (%)
行動電話認證	140.5萬	32
手機報稅	83.9萬	19
未來方向	朝開放編修方向討論，例如常用的列報扶養親屬，明年手機報稅系統可望再升級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資中心官員表示，兩項新服務今年首度推出，就分別有兩到三成的民眾使用，且整個報稅季過程中，報稅系統並未出現大規模異常或塞車，可說是相當順暢。

官員表示，今年民眾採用手機報稅，尚無法透過手機編修扣除額等資料，若要修改，仍必須改採電腦版，明年會考慮讓手機報稅介面「再升級」，目前有兩大討論方向。

第一是開放所有扣除額都能在手機上編修，第二則是針對部分較常使用的扣除額、免稅額項目，先行開放編修，像是列報扶養親屬等，會考慮是否在明年就能在手機上直接操作。



官員表示，無論是全面開放或部分開放編修，技術上都不是問題，主要考量民眾使用方便性，一旦開放編修的項目增加，使用介面要怎麼設計才能兼顧實用及方便性，是最主要的難題，此外也會與國稅局討論，部分扣除額需要檢附資料，也須兼顧稽徵實務所需。

新聞中的法律 / 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 當心挨罰

2021-08-09 00:35 台北市勞動局 陳信瑜

日前北市一家餐飲店業者，透過店內客人介紹，聘僱一名自稱與台灣人結婚的外國人擔任外場服務人員，但卻被發現是非法的外籍移工，因此雇主及介紹人都面臨罰鍰。聘僱外國人非法工作，不僅雇主會受罰，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者也會受罰，甚至涉及刑事責任，最高可罰至 60 萬元或一年有期徒刑。

不少誤聘外國人非法工作的雇主聲稱是透過他人介紹，包括街坊鄰居、店內客人或在爬山、公園散步相遇的路人，甚至是醫院裡隔壁病床的看護介紹，因急需用人，加上對介紹人的信任，殊不知卻違反《就業服務法》。

自疫情擴散至今，僱用違法移工的案件比非疫情時候增加約二成，所以提醒民眾，如果是從中牽線，為不能在台灣合法工作的外國人介紹工作，將會被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處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若是五年內再犯者，恐將面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另外，《就業服務法》第 64 條也規定，若因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還意圖從中賺取利益者，無論是向雇主額外收取仲介費用，或從外國人薪資中抽取介紹費，這些行為則會涉及刑事責任，則會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

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北市勞動局統計顯示，自 2018 年起至今年 6 月，因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2018 年共罰 43 萬 5,000 元、2019 年共罰 70 萬元、2020 年共罰 105 萬元、今年至 6 月共罰 40 萬元；因涉及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案件，被勞動局移請地檢署偵辦案件，2018 年七件、2019 年五件、2020 年三件、今年 0 件。

為保護國人就業機會，外國人在台工作，原則是屬於許可制，但須透過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只有持永久居留證的外國人、外籍學生，可自行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另與設有戶籍的我國國民結婚，並取得居留者，不用申請許可即可自行找工作。

一時熱心為外國人介紹工作的民眾，仍應要先確認外國人的身分，是否能在台合法工作，更不能為賺取仲介費，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免得造成自己和雇主都觸法。

另外，過去有雇主表示，外國人曾帶著聲稱是丈夫的台灣人，前來應徵工作，或以孩子生病等理由請假，取信於雇主，讓雇主誤信外國人是外



籍配偶。無論是否透過熟識的人介紹，雇主遇到外國求職者，務必先詢問外國人在台身分，並檢視與身分相關的正本證件，並拍照或影印留存，才能保障自己權益。

(本文由台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口述，記者楊文琪採訪整理)

多屋大戶逾 8 成是法人 業者：高資產族考量節稅

2021-08-09 21:45 中央社 記者蔡芃敏台北 9 日電

根據內政部統計，持有 10 戶以上房產的自然人與法人，至去年底共握有全台約 36.2 萬戶，其中以法人為大宗，持有 29.1 萬戶、占比逾 8 成。業者分析，高資產族考量資金配置以及節稅，因而使用法人名義購屋。

內政部針對單一屋主持有住宅數量進行統計，截至去年底，擁有 10 戶以上多屋持有者，自然人有 7.1 萬戶，法人共持有 29.1 萬戶，其中，非不動產及營建業法人約持有 19.7 萬戶。

進一步觀察，擁有 10 戶以上的自然人，空置戶數約 1.3 萬戶、空置率約 18.74%，法人共持有的空置戶數達 9.7 萬、空置率約 33.47%，顯示法人持有多屋者的住宅閒置現象較明顯。

台灣房屋集團趨勢中心經理陳定中表示，這份數據統計時間為去年底，屬於房地合一舊制時期。在舊制時期，法人短期轉售適用營所稅 20% 低稅率，稅負比以自然人身份購買精省，因此，許多資產族便以法人名義購屋，使非不動產及營建業的法人持有戶數提高。



陳定中進一步指出，資產族置產主要是為了替豐沛資金找尋抗通膨標的，其次才是自用考量，因此，非不動產及營業業法人持有房產的空置率相對高。

屋比房屋總經理葉國華分析，法人資金充足，加上節稅等考量，用法人名義買房、囤房狀況較自然人更加嚴重。目前擁有 10 戶以上住宅的自然人或是法人，空屋率確實偏高，顯見囤房者房屋運用效率不佳。

他說，市場興起要課徵「囤房稅」聲浪，盼藉由稅制讓囤房者把房屋釋出到市場中，減輕目前租金與房價上漲，對無殼蝸牛產生的壓力。

不過，葉國華認為，囤房稅對降低空屋率的效果有限，加上可能傷及無辜。舉例來說，鄉間人口外移，民眾所繼承的鄉間空屋，並無意囤房，但可能遭受波及。因此，政府要課徵囤房稅時，必須需要搭配其他配套，避免傷及無辜下，同時又可以解決目前民眾買不起房，甚至租不起房的問題。

陳定中則說，法規須視稅率高低、豁免對象、歸戶方式、事實認定等執行方向等，若部分屋主若將增加的稅金轉嫁到租金上，可能會讓租屋族遭受池魚之殃。因此，官方在推動政策之前，仍須全方面謹慎考量。

特種車輛二手交易 要稅

2021-08-10 00: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諸如救護車、警車等特種車輛，等到退役時可能會進行二手交易，出



廠時雖可享免徵貨物稅優惠，但日後若要移轉，不再進行免稅用途，二手車交易時，還得再將貨物稅課回。

官員表示，近來發現有人將特種用車放上網路銷售，所謂的特種車輛，是指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規定，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且附有固定特殊裝置及標幟的特種車輛，包括警備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灑水車、掃街車等。

官員指出，特種車輛雖然原本免徵貨物稅，不過當使用用途變更後，或是受到轉讓後，卻要留意貨物稅的負擔，不再符合免稅規定的車輛，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補繳貨物稅。特別是私人機構所持有的特種車輛，若打算轉手出售作其他用途，就要注意貨物稅的負擔。

醫療保險已獲理賠 不能列扣

2021-08-10 00: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每年綜所稅申報時，要特別留意保險理賠後的相關規定，北區國稅局表示，醫藥及生育費，皆屬於列舉扣除額，可以抵減當年度所得，然而已受保險理賠部分不能抵減，必須主動揭露；另一方面，同一申報戶當中，家人已受保險理賠的部分，也應一併向國稅局揭露，以免遭國稅局補稅。

官員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所稅時，可以列舉扣除本人、配偶以及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用，但是其中可能有部分受保險給付，這部分



依法必須減除，減除後的餘額才能列報抵減所得。

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相關規定	
規範項目	實務細節
法令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的醫院提供的醫療單據 ●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實務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綜所稅時，納稅義務人須自行減除已受保險給付的金額，以餘額列報醫藥費 ● 國稅局會向保險公司查詢保險給付紀錄，若有給付未減除，將剔除補稅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自行向保險公司索取明細，作為申報節稅的依據 ● 同一申報戶列報配偶、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時，別忘記減除其保險理賠部分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舉例來說，日前一位陳先生（化名）辦理 2019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額當中，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475 萬元，同時也有列報人身保險費 2.4 萬元，國稅局判斷，陳先生列報的醫藥費，可能受有保險給付，因此發函向保險公司查核，發現 475 萬元的醫藥費當中，其中有 462.4 萬元都已經得到保險公司理賠，重新計算稅額後，向陳先生補稅 36.9 萬元。



官員表示，各類醫療相關的保險理賠，可能包括實支實付、傷病定額給付或住院日額給付等不同模式，實支實付較無爭議，既然已全額理賠，就不能納入列舉扣除額；定額給付的保單，建議納稅義務人可以自行向保險公司索取明細，作為申報節稅的依據。

如果誤報了已受理賠的醫藥費，官員表示，國稅局不會因此額外裁罰，但是在取得保險公司資料後，補稅是一定的。

官員提醒，除了本人之外，也可能會列報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相關醫藥費也要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提供支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所開立的醫療費用單據，而且別忘記減除相關保險金額，以免後續還要被國稅局通知補稅。

強制險賠償金 免遺產稅

2021-08-10 00: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家人因汽車交通事故過世，因汽車強制險而產生的給付，要不要課遺產稅？中區國稅局指出，依據財政部見解，汽車強制險的給付，跟許多身後給付一樣，屬於免課遺產稅的範圍。

官員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有許多依法不計入遺產總額的項目，即便留有相關財產或是收入，也可以免課遺產稅。

其中有一項規定，與保險公司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



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以及軍公教、勞工或農民保險的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也就是免課遺產稅的意思。

官員表示，針對此類汽車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其課稅的議題，其實財政部曾經在 2001 年提出函釋，認定此類給付或補償，非屬受害人的遺產，免計入受害人的遺產總額，也就不必課徵遺產稅。

扣繳義務人繳庫 內外有別

2021-08-10 00: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各類應辦扣繳給付項目，依據給付對象不同，扣繳期限有別，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給付對象為國內個人或是企業，須於每個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繳庫。

至於給付非我國稅務居民的外國人或外商，則必須在給付後十天內完成繳庫。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給付諸如薪資、佣金、利息、租金、權利金、退職所得等款項時，給付方必須擔任扣繳義務人的角色，依規定辦理扣繳，並且在規定的時限內繳庫。

官員表示，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給付對象會是我國的稅務居民，也就是每年有一半以上天數居住於境內，或是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



再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給付對象若是我國稅務居民，官員指出，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或扣繳辦法代扣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清。

另外還要在隔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的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要是未完成國家賦與的扣繳義務，還可能挨罰，官員說，未依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將被加徵 1% 滯納金；不過有時稅款繳納期限，可能會遇到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這方面倒是可以通融，例如繳納期限原為今年 7 月 10 日，因適逢星期六，可以順延至隔周周一 7 月 12 日。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給付對象並非是我國稅務居民，官員表示，對扣繳義務人而言，對非居住者給付時，應該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房屋及地價稅罰鍰處分核定前補繳稅款 可減輕處罰

2021-08-11 12:57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台北市稅捐處表示，為保障納稅者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今（2021）年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房屋稅及地價稅的處罰標準，對於罰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給予減輕處罰的規範，不過，對於故意逃漏稅額者，按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所訂最高倍數裁處罰鍰，促使對短漏繳房屋稅及地價稅的裁罰更公平合理。



稅捐處說，依稅法規定，房屋如有新、增、改建或出租等變更使用情形，應於 30 日內申報改課，如未依規定申報而發生漏稅情事，除補稅外，還會被處兩倍以下罰鍰；土地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或減免課徵地價稅，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不符適用優惠稅率或減免稅條件時，若未依稅法規定申報，經查獲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還可能被處短匿稅額三倍以下的罰鍰。

稅捐處進一步指出，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主要是基於納稅者權益考量，稽徵機關於查獲逃漏稅裁處罰鍰前，應審酌違規行為人故意或過失的主觀情況，並考量承認違章且已補繳稅款的客觀情況，適用合宜的裁罰倍數。

所以，修正後就不同漏稅額的處罰並已補繳稅款等情形，給予減輕處罰的適用。

稅捐處提醒民眾，房屋及土地使用情形若有改變，一定要確實向稅捐機關申報改課房屋稅及地價稅，以免違反稅法規定，而被查獲或被檢舉時將會被補稅、處罰；如被查獲有應補稅款時，請儘速繳清，以減輕罰責。

房屋地價稅短漏報 期限內繳清將減罰

2021-08-12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台北市稅捐處表示，為保障納稅者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今年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房屋稅及地價稅的處罰標準，對於罰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給予減輕處罰的規範。



不過，對於故意逃漏稅額者，仍按《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所訂最高倍數裁處罰鍰。

稅捐處說，依稅法規定，房屋如有新、增、改建或出租等變更使用情形，應於 30 日內申報改課，如未依規定申報而發生漏稅情事，除補稅外，還會被處兩倍以下罰鍰。土地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或減免課徵地價稅，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不符適用優惠稅率或減免稅條件時，若未依稅法規定申報，經查獲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還可能被處短匿稅額三倍以下的罰鍰。

受贈農地適用免稅 五年內交易須補繳

2021-08-12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都市子弟拿到長輩贈與的老家農地，要注意稅務相關規定，中區國稅局表示，若長輩贈與時曾適用免徵贈與稅，受贈方須持有土地達五年以上，再移轉時才不會遭到補稅。

官員表示，日前接獲民眾電話詢問，一位王先生在 2019 年時，將名下一筆農地贈與自己的二個兒子，各持分二分之一，當時國稅局有核定免徵贈與稅，不過也提醒他，土地自受贈日起算五年內都要列管。

然而最近發現，大兒子已出售其中一部分農地持分，王先生擔心國稅局會補徵贈與稅。

官員表示，贈與農地適用免稅的動點，在於農地贈與後仍作農用，如



果受贈人之一在列管期間，將其受贈農地出售第三人，或不再經營農業生產，可提出分管契約，或就出售部分依法分割，國稅局才會只針對其受贈持分的農地，追繳贈與稅。

商家自主停業 房屋稅可減免

2021-08-12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全國疫情警戒雖已降二級，但部分行業基於防疫考量，仍不便開門營業，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雖然疫情警戒降級，但業者若仍自主停業，可以申請減免停業期間房屋稅。

稅務局指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已宣布，國內疫情警戒從 7 月 27 日起降為二級，依據各地方政府規定，營業場所限制逐步鬆綁開放；然而因應防疫需求，仍有部分場所，一方面可能配合防疫尚未解封，也可能仍在自主停業當中，未能恢復營業，稅務局也將持續主動協助減免稅負。

以台中市為例，稅務局表示，在確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市府已經陸續公布餐飲業、觀光景點及運動場館等開放指引，再加上中央也針對婚宴會館、美容美體業及娃娃機業，提供有相關的開放條件，許多行業雖然有條件解封的情形下，不過部分業者可能認為，要達到中央或市府的開放指引標準，仍有困難，現在還是在自主停業，或縮減營業面積者。

稅務局表示，有上述情形的業者，可以和房東協調，申請持續停用面積，讓房屋稅從營業用稅率 3%，降為非住家且非營業用稅率 2%，為彼此減輕房屋稅負擔。除了上述自主停業的業者，稅務局表示，依規定目前強



制暫停營業的產業，諸如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MTV、KTV、美容院、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等，這些將會由稅務局主動提供減稅服務，納稅人不必再額外提出申請。

越南優稅加碼 台商可留意

2021-08-13 01: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長年耕耘越南的台商注意，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今年越南政府發布新優惠，大力推動機械工程、鞋業及皮革、服裝紡織、汽車、電子零組件、高科技等六大產業，不僅優稅期間加碼到至多 15 年，即便是過去已完成的舊有投資案，也有機會納入「四免九減半」範圍中。

勤業眾信會計師徐有德指出，越南政府在今年 6 月 4 日頒布第 57 號法令，主要針對政府指定的六大產業，放寬「四年免稅、九年稅額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適用範圍，在六大產業當中，生產輔助性產品的企業也能適用。

徐有德表示，以往赴越南投資的台商，如果投資時間點早於 2015 年，會因無法取得當地的「配套產業證書」，而無法享有「四免九減半」優惠，本次 57 號法令可以往前追溯，對早期進駐越南投資的台商是一大利多。

適用 57 號法令的投資案分為二類，應留意的租稅優惠不同，首先，針對新提出的投資項目，除了「四免九減半」之外，越南政府還加碼適用 10% 租稅優惠至 15 年期間，搭配「四免九減半」優惠，新投資項目有望



在前四年可免企業所得稅；第五到第 13 年適用 5% 稅率；第 14、15 年適用 10% 優惠稅率；直到第 16 年起，才會恢復標準稅率 20%。

至於舊有投資案，雖不適用上述 10% 優惠稅率，但仍有機會在扣除原有優惠後，適用「四免九減半」。舉例而言，假設台商過去某項投資案，因符合最新 57 號法令，而得以申請配套產業證書，但是該投資過去已經享有「二免四減半」，「四免九減半」須扣除原有租稅優惠，追加的租稅優惠期，便會是二年免稅、五年稅額減半。

勞動部





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工作，可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最後異動日期：110-08-10

為提供中高齡就業者工作安全保障，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就業的勞工朋友，雇主可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部表示，隨著社會變遷，工作型態日趨多元，自職場退休後再投入工作，尋找「事業第二春」的比例也越來越高。為了保障中高齡勞工退休後再就業的工作安全，已令釋規定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超過 65 歲已請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雇主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部強調，職災保險費率低，平均費率為 0.21%，若雇主為勞工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每月僅需負擔少許保險費，於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時，不但勞工可獲得保險給付保障，雇主亦可抵充《勞動基準法》上的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進而減輕企業經營之風險，對勞資雙方都有利。

勞動部補充，今 (110) 年 4 月 30 日甫制定公布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自明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屆時不論勞工是否已領取老年給付，凡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雇主皆應為受僱勞工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讓投入第一線職場的勞工朋友，都能獲得更完整職業災害權益保障。



勞動部

勞動部擴大「全時」及「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對象，新增「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的中高齡再就業者」及「110年7月份薪資受影響的全時受僱勞工」，並延長申請期限至110年9月30日止。

最後異動日期：110-08-11

勞動部表示，本日（110年8月11日）修正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及「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擴大全時及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適用對象，將「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的中高齡再就業者」，以及「7月份薪資受影響的全時受僱勞工」納入補貼範圍，符合資格者發放新臺幣1萬元生活補貼。另為提供更寬裕之請領期間，申請期限延長至110年9月30日止。

勞動部說明，所謂「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之中高齡再就業者」，係指超過65歲者，或已領過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繼續受僱工作，因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而無法請領補貼，對於前述具有經濟需求而勉力工作維持生活之中高齡者，亦可能受疫情影響致薪資減少而需協助，因此修正計畫予以補貼，但仍須有110年4月30日（全時勞工）、110年4月任1日（部分工時勞工）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紀錄。至於其他資格條件，包括月投保薪資仍維持在24,000元（含）以上至34,800元（含）以下（全時勞工）、23,100元（含）以下（部分工時勞工），以及原有的排除條件，仍然不變。

勞動部補充說明，另外由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多次延長全國第三



級警戒期間，直至 110 年 7 月 27 日降至二級，部分勞工 7 月份薪資始受疫情影響而減少，因此，除原 5 月或 6 月全月薪資較 4 月份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者外，擴大將 7 月全月薪資較 4 月份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者納入補貼對象。但考量就業保險 7 月份資料仍在納整中，將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點開放申請。

勞動部呼籲，符合資格者請依限提出申請，有關申請期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3.0」

(一) 申請期間：11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點至 9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方式：可上專屬網站：<https://pt.10000.gov.tw> 申請，或持個人任一家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提款卡，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設置之實體 ATM 領取。符合資格，但無法上網、無提款卡或有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透過前開 2 種方式順利申請者，可電洽勞動部紓困專線「1955」，以紙本方式申請。

二、「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2.0」

(一) 申請期間：

1.110 年 5、6 月份薪資受影響的中高齡再就業者：11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點至 9 月 30 日止。



勞動部

2.110 年 7 月份薪資受影響者 (含中高齡再就業者) :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點至 9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方式 : 請備妥薪資單 (明細) 或銀行薪資轉帳紀錄、金融機構帳號上專屬網站 : (<https://mol-10000.wda.gov.tw>) 申請。另外，少數符合資格，但無法上網、無金融機構帳戶或有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透過線上申請者，可電洽：「0800 - 885 - 123」免付費諮詢專線，將另外提供紙本申請管道。

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最後異動日期：110-08-12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日在行政院會聽取「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報告，近期青年就業情勢受疫情影響，勞動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為了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及減輕經濟負擔，推動各項服務措施。

勞動部為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或儲備職業能力，分別以「找工作有獎勵」及「練功夫有獎助」，推動 6 項措施，協助 18 萬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包含給青年「找工作有獎勵」，依青年不同待業求職階段，提供多項津貼激勵青年積極找工作而且穩定就業。

針對還在尋職中的青年，規劃推動「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鼓勵青年強化求職準備，協助青年在積極尋職的過程中減輕經濟壓力，每月提供 1 萬元尋職津貼；針對剛畢業的青年，推動「110 年青年就



業獎勵計畫」，鼓勵青年於9月底前衝就業，拿獎金(穩定就業3個月以上，可獲得就業獎勵最高3萬元)。

另為鼓勵雇主僱用青年，推動「安穩僱用計畫 2.0」，只要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推介就業，雇主可獲得僱用獎助最高3萬元，受僱用的青年勞工也可獲得就業獎勵津貼最高2萬元；又若青年失業6個月以上仍未能就業，「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將再給予更深化的服務內容，透過就業諮詢及尋職就業獎勵金3萬元，協助青年發展職涯。

而對於初入職場、想提升職場實力的應屆畢業青年朋友，勞動部也給予青年「練功夫有獎助」，包含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依據青年適性需求推介重點產業訓練課程，並促進訓用合一，最高補助訓練費用10萬元；同時為了讓青年安心參訓，搭配提供「學習獎勵金」最高9.6萬元；另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產業資源鼓勵企業以「先僱用後訓練」的方式，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最高10.8萬元，由資深員工擔任職場導師指導青年，讓青年有進入職場訓練、「做中學」的機會。

教育部為協助畢業青年減輕就學貸款還款負擔，放寬緩繳本息門檻，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之申請次數並分別倍增為8次8年，最長可申請16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僅需每月繳交利息，減輕每月9成以上之還款負擔，紓緩償還本金之壓力。

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優惠貸款，總額度由350億元提高到600億元，110年底前申請貸款金額100萬元以下的新貸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措施，包括前5年利息全額由政府補貼、信保基金最高10成保證、以表格勾選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於7日內完成



勞動部

審查，並提供單一窗口諮詢等，提供創業青年資金協助。

面對疫情難關，政府透過各項服務、補助及優惠措施，希望喚起青年求職熱血，陪伴青年走過不同求職就業(或創業)階段，紓緩青年經濟壓力，激勵青年面對挑戰。

青年及雇主朋友想知道詳情，請上勞動部官網查詢，
或撥打 1955、0800 - 777888 專線詢問。

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 - 056476、教育部 (02) 7736 - 6666。

落實 ISO 45001 配套措施開發，提升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最後異動日期：110-08-13

營造產業多屬於專案型生產模式，生產過程隨著時間而有各式設備與人力資源投入，且容易受到外部環境影響，作業風險相對較其他產業高，故重大職業災害事故件數常居全產業之冠。

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強化業者管理能力，須運用相關配套措施，協助營造業者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提升產業安全衛生水準與事業單位競爭力。

108 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以下簡稱勞安所) 對現行國內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進行研究，針對營造事業單位推動 ISO 45001 時，可能面臨之問題與相關議題，藉由相關法規條文分析、SWOT



分析、企業外部影響因素 (PESTLE) 分析 (圖 1) 及管理系統風險評估作業流程 (圖 2)，提出適合我國推動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配套措施，包括：校園先修安衛學分、職能課程開發、優良廠商評選制度、採購契約準則範例、風險評估指引及推動管理系統獎勵機制等。

另外，提供組織層級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策略制定建議，期望國內營造業於落實 ISO 45001 管理系統時有所助益。營造業者於建置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時，可依勞安所建議，就「評估準備」、「系統架構建置」，以及「系統運作與改善」等三個階段，提出具體執行策略。

評估規劃階段：配合相關法令要求、企業經營策略及利害相關者需求，除考量所需資源、人力、時間、經費與設備外，應加強業主及高階主管對職安衛管理系統認知，以加速推動決策的進行。

針對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法規查核、目標制訂、文件制訂與管制、績效評估量測及內部稽核等開發專業職能課程並辦理訓練，以強化各層級職安衛人員正確觀念，加速 ISO 45001 的推動。

系統架構建置階段：參考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指引，根據政策目標及利害相關者之需求，制定風險與機會評估的方法，明定職安衛管理系統查核項目及比例，並依專長慎選查核人員，將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法制化，建置營建工程運作各項流程中所需的職安衛管理系統文件，以利管理系統順利推動。

系統運作與改善階段：確認管理系統的運作及留存紀錄，配合監督量



勞動部

測，落實內部稽核與缺失改善，進行緊急應變演練及能力評估，落實建立專業服務技術能量之概念，將職安衛準則及稽核列入交付承攬採購契約。

勞安所提醒於導入 ISO 45001 管理系統時，若無法充分掌握利害相關者需求及專案工程共同目標，將會影響管理系統之實質效益。為提供營造業者於推動 ISO 45001 時之參考依據，勞安所將提供：

- (1) 風險評估作業參考範例；
- (2) 營造業職能規劃參考範例；
- (3) 營造業稽核人員職能課程規劃指引；
- (4) 承攬商管理程序參考範例；及
- (5) 外包管理程序參考範例等相關配套措施，有需要者可至勞安所網站：<https://www.ilosh.gov.tw/>) 下載參閱。



勞資新聞



世界各國為「零工經濟」提供多元保障，台灣還在用「僱傭關係」侷限外送員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021/08/09, 勞工

我們想讓你知道的是

台灣現階段在承攬和僱傭的模糊，會讓平台營運上產生極大的不確定，間接形成投資發展阻礙，參考世界各國立法狀況和美國商會意見，台灣是時候做出下一步改變了。

全臺提升三級防疫警戒後，在街上騎車衝刺的人，從搶壓線前打上班卡的社畜上班族，變成趕送單的吳柏毅和傅潘達，無論是颶風下雨或午夜夢迴時刻，這些外送員，又或是更廣大的零工經濟者，像神燈精靈四處奔波，幫我們爭取安心防疫、歲月靜好的空間。

到 2020 年底，勞動部統計全臺有 8 萬 8 千名外送員，這麼多工作者不代表每個人都是千金之子，輿論常出現的工作安全、投保、疫苗施打等各方保障問題，民間有越來越多聲音，期待這些辛苦工作的人值得更好的勞動空間。

所謂「更好的勞動空間」如何定義？有人直覺以為政府把零工經濟者全數視作傳統僱傭關係下的勞工，也就是訂定最低薪資、最高工時、請假打卡加班規範、就業安全保險、社會福利保障等，能保就保才是最佳解。

不過作為新興產業，零工經濟自由彈性的就業吸引力一開始就和傳統



法律框架相違背，平台、店家、消費者尚在市場中摸索一套三贏的經濟模式，如果主管機關若用現行法律框架干涉，雖然有機會平息部分爭議，但對長期發展及就業問題上，絕對是揠苗助長。

遵守行政規範，反而從承攬變僱傭？

勞動基準法沒有規定勞動契約和勞僱關係的界定標準，但司法實務和勞動部的見解，都偏向綜合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方式、指揮監督關係等方面判斷，不過這也正是問題來源：主管機關錯誤認定僱傭、拒絕承攬。

即便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台灣高等法院過往的民事判決，和勞動部自己頒布的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都曾指出「承攬關係也會有工作指示，所以遵守行政規範的必要措施時，不該被當成是僱傭關係。」但實際狀況是，當交通部、衛福部要求平台要對外送員進行道路交通及食品衛生安全講習、而平台也照辦時，勞動部卻藉此把安全講習視作教育訓練，判斷平台和外送員間是僱傭關係。

這是令人沮喪的現況，比起為獲利而訂的監督規範，多數平台對工作者的管理措施是基於法律訂定，也就是維護消費者權益、工作者安全的公益角度，但現在政府把兩者混為一談，降低零工經濟者從業意願。

而錯誤認定僱傭關係後要面對的，恐怕還包括平台不堪負荷僱傭關係徒增的成本退出台灣、經濟市場瓦解、疫情嚴峻期間民眾手足無措等風險。



零工經濟來得太快就像龍捲風，其他國家都準備好了？

法規的兩難如果現在不解決，遲早有一天會反過來被問題解決。新的經濟型態來得快又急，不只台灣，世界各國的政府也有許多還在商量討論、還在反應中、甚至還沒反應過來。我們來看一些國家對勞動關係的態度，期待能為台灣帶來一些新的啟發和不同的討論視角。

1. 美國加州第 22 號提案：承攬架構下的多元保障

去年底 22 號提案以 58.6% 支持確立加州的駕駛、外送員為獨立承攬工作者而非員工，另外也提高對零工經濟者的保障，包括基本收入、醫療保險補貼和執行業務期間的意外保險、傷殘補助金、遺屬撫恤金等。

之前協會曾說明加州提案對台灣外送員的啟發，比起加州原本 AB5 法案強制雇主以嚴格的標準檢驗工作者而導致的市場衝擊；加州公投的意義更是在向全世界展示，數位時代下的勞動關係不是僱傭承攬的二元對立，而是在承攬的架構下，協商劃分出合乎需求的保障。

2. 德國、西班牙、加拿大：「第三條路」另闢法律地位

除了僱傭的勞工和承攬的自營工作者，德國、西班牙和加拿大都另外定義中間型態的「中間工作者」：指勞動者在沒有他人協助的情形下，自行從事勞務契約的工作，為一位他人提供服務，且勞動者收入中有一定比例（德國 50%、西班牙 75%、加拿大 85%）來自單一勞務要求者。



德國普遍認為零工經濟者是自營工作者，但「中間工作者」的權益也是司法實務上重視的內容，為了保障更多不同經濟模式下的勞動者，確保他們在享有彈性工作的同時，也有資遣費、最低薪資、病假等保障；西班牙則是針對這三條路另外建立「專業利益協議」，保障限定加入工會或職業團體的零工經濟者。

不過，也正因為訂定新的身分，又衍生認定標準問題。例如經濟收入比例，光「確認零工經濟者，是否有超過一定比例收入來自單一勞務需求者？」就有相當大的實務困難，尤其在平台兼職的工作者更讓來源難以辨認，這也是這三國正在商討的議題。

3. 日本：可能擴大法律適用對象

對非傳統受僱的工作型態，在 2016 年便被置入在日本再興戰略推動改革中，具體包括外包法、家內勞動法、工會法等擴大勞動法令適用對象和勞務需求者的法律責任，享有最低工資、工資支付保障，另外也可以特別身分加入職災保險。

不過針對零工經濟，目前日本對於如何在保障權益和維繫產業能量尚無定數，比較可能的方式是延續前述非僱傭勞動者的方向，擴大職災保險強制加保適用者、提出中間工作者等第三種身分的類型都在討論之列。

台灣需要一套以數位經濟為核心的勞動基準

為了不在數位創新經濟缺席，各國試圖找出穩定勞雇關係的方法，雖



然政策不太一樣，整體方向都是尊重零工經濟角色，並透過法規配套，逐步鋪出有利產業發展的道路，而非固執用僱傭關係涵蓋所有工作者。

台灣現階段在承攬和僱傭的模糊，會讓平台營運上產生極大的不確定，間接形成投資發展阻礙，要解決這樣的困難需要長時間溝通，是時候做出下一步改變了。協會參考世界各國立法狀況和美國商會意見，建議政府應著手增訂勞動關係認定的「安全港條款」，例如零工經濟者的契約雖然個別認定，但至少承諾，不要用合法的行政管理措施，作為勞動關係中的不利認定依據，排除平台業者遵守行政規範後，面臨落入僱傭關係等不利框架的風險。

即使全職勞工仍是台灣勞動市場主力，也不該被奉為唯一圭臬，零工經濟發展至今，台灣已經擁有站在不同戰鬥位置奮鬥的角色，而無法受惠於既有工作模式的勞工，隨著經濟、疫情暴增，是社會發展不可忽視的存在。零工經濟者拼命工作卻遠遠走在法規前，挑戰政府現有的勞動思維，在在突顯主管機關需要重新審視工作者在數位經濟世界的定義，並儘速回應產業進步而生的關鍵問題。

協助紓困員工超時工作 13 小時 花旗出勤記錄不實罰 30 萬

2021-08-09 18:14 聯合報 / 記者胡瑞玲 / 台北即時報導

北市勞動局為保障銀行業勞工權益，去年下半年針對辦理紓困專案的本國銀行進行勞動檢查，為確保勞工權益得到改善，今年也規畫金融業專案檢查，同時引入陪同鑑定人制度，並擴大勞檢 33 家金融業者，發現 9



家金融業者涉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金額總計達 102 萬。

勞動局長陳信瑜指出，本次專案稽查以加班費給付不足與出勤紀錄未核實記載為業者主要違反項目，加班費給付不足有 4 家，包含王道、中國信託、台灣新光、永豐商銀；出勤紀錄未核實記載有 3 家，包含渣打、花旗及台新商銀；匯豐涉及違反工時上限，有員工超時工作 13 小時、彰化商銀則違反輪班間隔規定。

花旗、永豐商銀遭罰 30 萬元；渣打、中國信託罰 10 萬元；彰銀、王道、台灣新光、匯豐罰 5 萬元；台新罰 2 萬元，總裁罰金額高達 102 萬元。

勞動局在 7 月 22 日起採遠距視訊，舉辦「金融業勞動條件陪同鑑定檢查結果討論會」，與陪同鑑定人深入討論改善金融業勞動條件的方式，會中除建議對於不配合勞動檢查、勞動條件不佳的業者，加強專案檢查頻率，另建議勞動局可對表現優良的企業採取鼓勵措施。

陳信瑜表示，在日後專案檢查對象中，有勞動條件表現不佳、不配合勞動檢查的事業單位，將會加強檢查的力道；對於表現良好、近年檢查皆無違法的守法企業，則考慮採自主管理方式代替檢查。

陳信瑜指出，此次陪鑑檢查，部分外商銀行提供資料速度緩慢，影響檢查速度，未來將訂定合理準備資料時間，未配合者，會以規避檢查論列開罰，針對本次違反的銀行將於近期展開複檢。

近 2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銀行配合政府辦理紓困政策而遽增的工作量，也引發外界對銀行勞工工時過長的疑慮，這次專案檢查，盼藉由陪同鑑定



人在金融業的豐富經驗，以專業角度審視，與勞動局共同維護勞工權益。

「勿使勞工過勞」，陳信瑜呼籲，疫情期間，企業應隨時評估勞工工作負荷，資方與工會站在相同理念，提高員工勞動條件，例如工會爭取加班補休時數並依加班費比例增加，強調勞工健康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

雖然試用期末期滿，但若員工表現實在不合格，雇主可提前終止勞動契約嗎？

2021-08-09~104 人力銀行

雖然勞基法當中並無明文規定「試用期」，但法院普遍看法是承認勞資間可約定合理試用期間，但如勞工在試用期間確實無法勝任工作，雇主是否可提前終止勞動契約？律師表示：只要沒有權利濫用的問題，雇主確實可以「勞工試用不合格」為由終止勞動契約。

文 / 勝綸法律事務所

原文標題：試用期還沒期滿就可以終止勞動契約嗎？

案例問題

勞資間約定勞工到職後須經過 3 個月試用期，期滿經評估合格才轉正式員工，否則就終止勞動契約。

如果勞工到職僅 1 個月，就被主管評估表現過差，受雇主立刻以試用



不合格為由，提前終止勞動契約，勞工可以主張說試用期有 3 個月，自己會進步，雇主應該完整評估 3 個月，不該提前終止勞動契約嗎？也就是說，試用期一定要走完，讓勞工接受完整試用期的評估，才是合法嗎？

律師解說

勞基法雖然目前並沒有關於試用期間的規定，但法院普遍承認勞資間可以約定合理試用期間。

約定試用期間之目的，對雇主來說，在於測驗、審查勞工是否具備勝任工作之能力，以及是否適應所擔任的職務，勞工在試用期間屆滿後是否會被正式聘僱，應視試驗、審查之結果而定，且試用期間既然屬於正式聘僱前的評估、試驗、審查的階段，不少法院判決就認為，勞資雙方原則上均可以隨時終止契約，且對於雇主以試用不合格為由終止契約，容許雇主有較大之彈性空間，讓雇主不必嚴格遵照勞基法的終止事由，只要雇主沒有權利濫用之情形，就傾向承認終止契約的合法性（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勞上字第 117 號、105 年度勞上字第 104 號、102 年度勞上字第 100 號判決參照）。

較新的最高法院判決也採相同看法，認為雇主可以在試用期間內觀察該求職者關於業務之能力、操守、適應企業文化及應對態度，判斷該求職者是否為適格員工，如不適格，雇主即可以在「試用期滿前」終止勞動契約，於雇主未濫用權利之情形下，其終止勞動契約應具正當性（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05 號判決參照）。



結論

基於試用期作為雇主評估、試驗、審查勞工是否適任的目的，如果勞工表現真的不好，強迫雇主要讓勞工任職到試用期滿，恐怕也不太符合現實，所以只要沒有權利濫用問題，雇主還是可以在試用期滿前，就以勞工試用不合格為由終止勞動契約。為免產生爭議，建議勞資間就試用期的約定，應該先有明確溝通為宜。

金融業常見違法樣態 加班未經工會同意、未依規定給加班費

自由時報 2021/08/09

〔記者李雅雯、實習記者郭旻瑄 / 台北報導〕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今(9)日發布金融業常見違反勞基法樣態調查，發現金融業近2年最常見違反勞基法內容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表示，金管會應要求有違法事實單位限期提出改善計畫。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利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彙整出金融業違反勞基法的樣態分布，以該系統公告日期抓出資料區間為前(2019)年8月20日到今(2021)年7月26日期間，共計有208筆違反勞基法的裁罰公告資料。

208筆中有81筆裁罰資料起因於「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該項次占比最高，占所有裁罰筆數31.89%。再者為「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計有43筆、占比16.93%。其他則為「延長工



時超過法令規定」、「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到分鐘」、「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強調，金融業若只在乎經營利益、壓榨員工，這要如何提升服務品質、確保客戶權益獲得保障。主管機關金管會必須要求違反勞基法的金融業限期提出遵守勞動法規和改善職場環境計畫，且監督其落實。

退休後再就業也能參加職災保險 雇主未幫投保最高可罰 10 萬元

ETtoday 新聞雲 > ETtoday 財經雲 2021-08-10

記者余弦妙 / 台北報導

退休後再就業若遇上職業災害還是有職災給付可以領，勞動部指出為提供中高齡就業者工作安全保障，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就業的勞工朋友，雇主可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部表示，隨著社會變遷，工作型態日趨多元，自職場退休後再投入工作，尋找「事業第二春」的比例也越來越高。為了保障中高齡勞工退休後再就業的工作安全，已令釋規定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超過 65 歲已請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雇主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退休後再就業若遇上職業災害還是有職災給付可以領，勞動部指出為



勞資新聞

提供中高齡就業者工作安全保障，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就業的勞工朋友，雇主可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部表示，隨著社會變遷，工作型態日趨多元，自職場退休後再投入工作，尋找「事業第二春」的比例也越來越高。

為了保障中高齡勞工退休後再就業的工作安全，已令釋規定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超過 65 歲已請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雇主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部強調，職災保險費率低，平均費率為 0.21%，若雇主為勞工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每月僅需負擔少許保險費，於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時，不但勞工可獲得保險給付保障，雇主亦可抵充《勞動基準法》上的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進而減輕企業經營之風險，對勞資雙方都有利。

勞動部補充，今 (110) 年 4 月 30 日甫制定公布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自明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屆時不論勞工是否已領取老年給付，凡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雇主皆應為受僱勞工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雇主如果沒有依規定幫員工到職申報投保職災保險，將會被處 2-10 萬元罰鍰，如果限期內未改善還可以按次連續處罰。

而員工如果在雇主還沒申報期間發生職災，罰鍰將提高到 10-300 萬元，且受罰雇主還會被公布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等資訊。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

本文作者：Thomas Hsu_ 傑報特約專欄作家

發佈日期：2021/08/11

一、前言

立法院院會於 2021 年 05 月 21 日通過《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法》), 相信《建教合作法》施行後, 將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 有效保障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建教生之權益。《建教合作法》修法後有什麼重要事項為雇主需要特別注意, 今說明之如下。

二、「建教合作」之定義

所謂「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僱主間之合作安排下, 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 一方面到相關行業接受工作崗位訓練, 以利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在《建教合作法》中規定:「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 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註 1】:

1. 建教合作之學生, 在建教合作機構稱為「建教生」。《建教合作法》之規定為:「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 參加建教合作計畫, 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 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註 2】。



2. 建教合作之事業機構稱之為「建教合作機構」。《建教合作法》之規定為：「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註 3】。高中職之建教生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證法》專法保障其生活津貼、訓練時間、休假等基本勞動權益，但是大專院校以上技術生不在本法保障其勞動權益之法律保障明顯不足，實為極度弱勢之勞動者。

三、修法及其重點

對雇主（建教合作機構）而言，可透過建教合作機制發掘人才，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實務上對部份企業甚為重要。《建教合作法》之立法過程冗長繁瑣。起初有關建教生之法令規範，屬於法律位階者，主要為《勞動基準法》，而教育部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係屬於行政命令之位階，主要規範學校如何辦理建教合作，對於建教生權益之保障、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及建教生三方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對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不當或不法行為之處罰等問題等，缺乏法律層級之明確規定。故政府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教育部特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提高法令位階，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希望促進建教合作機制之發展【註 4】。《建教合作法》共計 7 章 39 條（截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止），依其規定，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內容重點如下【註 5】：



(一) 建教合作制度方面

1.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 4 分之 1；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 2 人（《建教合作法》第 14 條第 1 項）。
2. 承上，僱用勞工總數 6 人以上未滿 8 人者，以 8 人計（《建教合作法》第 14 條第 2 項）。
3. 特別強調，依據《建教合作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上述 2 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包括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註 6】、第 11 款僱用之外國人【註 7】（俗稱：白領外勞）。
4. 《建教合作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部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員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該手冊的內容，應每年檢討修訂。（本次修法重點）
5. 《建教合作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建教僑生專班的學校，應在基礎或職前訓練，規畫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本次修法重點）

(二)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方面

依據《建教合作法》規範：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載明之事項及建教生訓練契約不得約定之事項：



1. 《建教合作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 (2)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 (3)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4) 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 (5) 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 (6) 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7) 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8) 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
 - (9) 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10) 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前項第 3 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2. 《建教合作法》第 18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2) 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3) 訂定不符第 1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4) 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5) 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 (6) 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7) 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8) 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9) 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3. 《建教合作法》第 17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合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2) 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3) 訓練證明之發給。
 - (4) 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5) 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6) 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第 1 項)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第 2 項)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3 項)

(三) 發生爭議之處理

關於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時之處理程序及建教合作協調會之組成規定如下，依據《建教合作法》第 20 條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 (第 1 項)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



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 1 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第 2 項) 第 1 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第 3 項)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 1 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 7 人至 15 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四) 建教生權益保障

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規定，重點如下：

1. 《建教合作法》第 21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 2 項)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2. 《建教合作法》第 25 條規定，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7 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第 1 項)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 2 項) 第 1 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第 3 項)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 1 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3. 訓練時間 (修法重點)：原條文規定，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本次條文修正《建教合作法》第 24 條為，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第 1 項) 建教生繼續受訓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第 2 項)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3 項)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第 4 項) 另外還有：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第 7 項)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第 8 項)

(五) 就業差別待遇之禁止、性騷擾防治及生理假 (修法重點)

1. 《建教合作法》第 26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第 1 項) 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第 2 項)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第 3 項) 第 1 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



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第4項)

2. 《建教合作法》第27條規定，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1項)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第2項)
3. 《建教合作法》第24條第5項規定，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1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苛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七) 其他修法重點

1. 《建教合作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本法鎖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報告。
2. 《建教合作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指派教師每2星期至少1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第2項)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



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第3項)第1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第4項)值得一提，修法新增本條文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的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得知，修法後將能提升訪視教師的勞權觀念。

- 3.《建教合作法》第22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第1項)前項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第2項)修法重點：『(原音)高中的建教合作，很多學生家庭比較弱勢，這次也把原來屬於薪資，造成家庭原本不須繳稅變成要繳稅，會提高繳稅的經費，這部分也經過修法，也認定為學生的補助費，免於計算所得稅之中。』
【註8】。

(八)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規定之重要規定

《建教合作法》第31條至第36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其中建教合作機構(雇主)應注意如下：

1. 賠償金規定：依據《建教合作法》第24條第9項：「建教合作機構若違反有關建教生工作時數、休息日相關規定，應就違反規定的時數，發給建教生該時數換算的生活津貼數額2倍之賠償，作為賠償金，違反規定的時數未滿1小時者，應以1小時計算。」修法重點：



未來建教合作機構一旦違法傷害學生權益，除了政府的處罰之外，時也將剋扣的不法利益加倍還給學生，這是國家對於未成年加強保護的措

施【註 9】。

2. 《建教合作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 2 次仍未改善者，3 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1) 違反第 14 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 (2) 有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行為【註 10】。
 - (3) 未履行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款或第 8 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 (4) 違反第 22 條規定【註 11】，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 (5) 未依第 23 條規定【註 12】，繳納保證金。
 - (6) 未依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8 項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或未依第九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賠償。
 - (7) 未依第 25 條第 1 項【註 13】、第 2 項規定【註 14】，給予建教生補償。
 - (8) 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或未依第 2 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 (9) 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 《建教合作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註 15】或第 2 項規定【註 16】，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註 17】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4. 《建教合作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 15 條規定【註 18】，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 1 項)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第 2 項)
5. 《建教合作法》第 34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 2 次仍未改善者，3 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1) 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註 19】，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 (2) 未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註 20】，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 3 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 (3) 未依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 (4) 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註 21】或第 2 項【註 22】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6. 《建教合作法》第 36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四、結論

請雇主及人資夥伴注意，《建教合作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 8 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註 23】（其他章節仍適用）。另外，對於「建教契約」內容請人資夥伴參閱《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註 24】之規定。

由以上修法可知對於 15 到 18 歲的建教生受到比《勞動基準法》更嚴謹的保護，但不少人對相關規定仍一知半解，建請事業單有「建教生」的夥伴或負責該事物之主管撥空了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規定。

最後，提醒家長或青少年朋友，如發現雇主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情形，請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由教育機關會同勞政機關來實地查核以維護建教生應有權益。



勞動部生活補貼擴大適用對象誰能領？常見 QA 一次看

自由時報 2021/08/11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 1 萬元紓困金給符合條件勞工。勞動部今（11）日宣布，擴大適用對象，「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者」和「7 月份薪資受影響全時受僱勞工」都納為補貼對象，申請期限從 8 月底延長到 9 月 30 日。勞動部羅列常見 QA 如下：

Q1：全時受僱勞工申請生活補貼的對象及資格條件？

A1：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適用對象如下：

(1) 110 年 4 月 30 日有下列投保紀錄之一，且月投保薪資在 2.4 萬元（含）以上到 3.48 萬元（含）以下者：

a. 參加就業保險。

b. 逾 65 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2) 前開人員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補貼：

a. 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公司）的 110 年 5 月份、6 月份或 7 月份薪



資，相較 4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

- b. 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當月份的末日（5 月為 5 月 31 日，6 月為 6 月 30 日，7 月為 7 月 31 日），應於同一雇主投保單位加保。

(3) 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 a. 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或僅參加職災保險者。
- b. 110 年 4 月 30 日或 110 年 5 月、6 月、7 月正在留職停薪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者。
- c. 已領有勞動部「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安心就業計畫」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薪資差額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訓練津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工作津貼、「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110 年 7 月份工作津貼、「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之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員工生活補貼，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

Q2：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發放金額多少？

A2：發給一次性生活補貼 1 萬元。



Q3：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申請和發放方式？

A3：

(1) 符合資格的民眾可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備妥「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薪資減少證明影本」及「本人之金融機構帳號」到指定網站 (<https://mol-10000.wda.gov.tw>) 線上申請。

a. 自 110 年 7 月 12 日 10 點起，開放「5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的民眾申請。

b. 自 110 年 7 月 23 日 10 點起，開放「6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的民眾申請。

c. 自 110 年 8 月 13 日 10 點起，開放 5 月份或 6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之「年逾 65 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再就業者」申請。

d. 自 110 年 8 月 23 日 10 點起，開放「7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的民眾申請。

(2) 發放方式：提出申請待審查通過後，直接撥款至勞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3) 符合資格者，如無國內金融機構帳戶，請電洽服務專線：(0800 - 885 - 123) 由專人提供協助。



Q4：何謂「薪資減少證明文件」？

A4：薪資減少證明文件必須足以佐證薪資給付情形，例如：提供薪資單（有載明勞工身分，包括：姓名或身分證字號，或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及薪資月份、給付金額等項目），或是銀行薪資轉帳紀錄（含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就不必經過雇主蓋章。

如果無法提供薪資單或銀行薪資轉帳紀錄，而是由雇主另行開立的薪資減少證明（載明勞工身分，包括：姓名和身分證字號、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和薪資月份、給付金額等項目），就必須蓋公司章以供確認。

Q5：如果沒有薪資單，領現金的勞工怎麼辦？

A5：依勞基法規定，雇主應提供薪資單（工資明細）給勞工。若勞工確實無法出具薪資單，可檢附由雇主開立的薪資減少證明（載明勞工身分，包括：姓名和身分證字號、事業單位（公司）名稱、薪資月份、給付金額等項目，並蓋上公司章）。

Q6：何謂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

A6：

(1) 以申請 7 月份薪資減少為例，7 月份「應領薪資」較 4 月份「應領薪資」減少 20% 以上，或者 7 月份「實領薪資」較 4 月份「實領薪資」減少 20% 以上都是。例如：勞工 7 月份應領薪



資 2.5 萬元，4 月份應領薪資 3.3 萬元，即符合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

- (2) 對投保薪資在 2.4 萬元 (含) 以上到 3.48 萬元 (含) 以下的勞工來說，如果薪資減少超過 20%，其基本生活的維持已有一定影響，在通盤考量政府資源等因素，故以 20% 作為薪資減幅的資格條件。

Q7：「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的對象及資格條件？

A7：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新增適用對象如下：

- (1) 新增「逾 65 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為適用對象，仍然限制月投保薪資 2.31 萬元 (含) 以下，且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的紓困生活補貼。中高齡再就業者 110 年 4 月份任一日有下列加保紀錄之一即可申請：

- a. 逾 65 歲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受僱參加勞工保險。
- b.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受僱參加職災保險。
- c.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職災保險。

- (2) 但適用其他紓困方案及未實際在職者，不列入補貼對象：



勞資新聞

- a. 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或僅參加職災保險者。
- b. 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有月投保薪資在 2.4 萬元 (含) 以上者。
- c. 110 年 4 月 30 日或 110 年 4 月全月屬留職停薪期間，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或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繼續參加就保或勞保者。

Q8：「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如何申請及發放？

A8: 符合補貼資格的民眾，可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選擇以下方式領取：

- (1) 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點起，可至指定網頁 (網址公布於勞動部官網上) 操作領取，請於 3 日後上網查詢入帳資料。
- (2)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可持本人由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發行的金融提款卡，至台新、中國信託、國泰世華 3 家銀行 ATM 操作領取現金。
- (3) 110 年 6 月 28 日起，如無法上網、沒有提款卡或有債務問題無法匯款者，可電洽服務專線，留下姓名、電話、地址等聯絡方式，將寄送紙本申請書給民眾，填妥後寄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撥款。
- (4) 符合 110 年 7 月 7 日新修正規定的申請資格者，1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點起，可至指定網頁（網址公布於勞動部官網上）操作領取或實體 ATM 領取。

(5) 符合 110 年 8 月 11 日新修正規定的申請資格者，11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點起，可至指定網頁（網址公布於勞動部官網上）操作領取或實體 ATM 領取。

「月薪不到 1 萬、加班逼近 200 小時」 捷運三鶯線遭爆剝削移工

ETtoday 新聞雲 >
政治 2021 年 08 月 13 日

記者呂晏慈 / 台北報導

印尼國營營造業者維卡 (WIKA) 與台灣的榮工工程公司合作承攬台北捷運三鶯線的建造，預計今年完工。不過，時代力量立委邱顯智 13 日與民團舉行記者會控訴，榮工工程剝削印尼移工，不僅每月加班時數高達 176 小時，本薪不到 1 萬元之外，每小時加班費僅 47 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委胡欣野回應，倘查證屬實，最重可廢止榮工工程的營業許可。

邱顯智與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 今天上午舉行「血汗捷運三鶯線，南向跨國聯手剝削移工：揭發榮工工程與印尼國營營造業者聯手剝削印尼勞工」記者會，踢爆從事捷運三鶯線工程的移工每月薪資竟然不到 1 萬元，且每月加班時數高達 176 小時，「榮工工程建造三鶯線捷運，黑幕



重重，誰吃掉移工的血汗錢？」

邱顯智表示，根據申訴內容，在捷運三鶯線進行工作的印尼移工，每月薪水違法以印尼盾給付，換算台幣後竟然只有 9677 元台幣，且其每月加班時數高達 176 小時，加班費時薪僅 47 元台幣，遠超台灣法令規定的加班上限 46 小時，榮工工程是偷員工的薪水，使移工面臨非常駭人聽聞、不人道的困境。

受害移工會中控訴，他已從印尼來台工作近兩年，每月薪資僅 9 千多元，除 2 千元生活費外，其餘薪資都是匯入到印尼的帳戶，另外，因引進移工的印尼公司與台灣公司的合作結束了，有部分想留在台灣工作的同事，被迫選擇逃跑。他說，希望可以繼續留在台灣工作，並領取符合台灣《勞基法》規定的工資。

TIWA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專員許淳淮表示，若以勞基法規定的薪資條件計算，以每月基本工資 23800 元加上加班費 31013 元，印尼移工應該領取的月薪為 54813 元，但其少領的薪資差額高達 34469 元；榮工工程顯然已經違反勞基法規範的每月加班上限、基本工資和加班費給付規定，且其與印尼勞工簽訂勞動契約的工時內容也違背勞基法。

TIWA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陳素香痛批，維卡與榮工工程之間是以合作承攬關係建造三鶯捷運，榮工作為實際雇主，是否真的對此完全不知情？或者是與維卡合謀，剝削印尼勞工？

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專員許惟棟直言，勞動部應該徹查榮工底下所有案子，實際上不只三鶯線一案，其也接獲榮工在南港從事工程的泰籍移工



申訴，30 多人住在牆壁斷裂、鋼筋外露、下雨天漏水的宿舍，每月還被迫繳交 2500 元膳宿費，薪資更被仲介強迫匯回母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委胡欣野說，勞動部今年 8 月收到捷運三鶯線移工申訴，已轉知新北市政府處理，榮工工程作為僱主，應該負起責任，另針對該案涉及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加班超時、未依照法定加班費給付，已明確違反《勞基法》、《就業服務法》規定，若未來查證屬實，最高可處 100 萬罰鍰，以及廢止榮工工程的聘僱許可。

另針對南港工地泰籍移工被迫住在狀況惡劣的移工宿舍一案，胡欣野補充，勞動部已訂定「雇主聘僱移工防疫指引」，包括移工的工作區、生活區應該分艙分流，目前地方政府已經在處理中，勞動部會再行文，要求地方政府立即裁處。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位,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8	09	10	11	12	13	14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